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7樓

承辦人：林宜靜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4360

傳真：(02)29601986

電子信箱：AQ8790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淡水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人考字第115058009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(0580092_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書函.pdf、0580092_書函附件-勞動部函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書函轉勞動部有關受僱者同時撫育子女2人以上者，申請未滿30日之育嬰留職停薪疑義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5年3月26日總處培字第1150013521號書函辦理，並檢附原書函(含附件)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及新北市烏來區公所

副本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事處處長決行

電 2026/03/30 文
交 08:37:27 章

劉倚如

人事室



1159002188

(115/03/30)